

第 0001/IC-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招標方案

招標方案

目錄

1	招標目的.....	3
2	招標制度.....	3
3	投標人的資格.....	3
4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底價及臨時擔保.....	3
5	查詢.....	4
6	承投的種類及投標書的形式.....	4
7	遞交投標書.....	4
8	投標書的組成.....	4
	8.1 投標書須附同的文件：.....	4
	8.2 包括在投標書內的資料：.....	6
9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7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8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8
12	公開開標會議.....	8
13	補充資料.....	9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9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1
16	確定擔保.....	11
17	合同擬本.....	11
18	解答和聲明異議.....	12
19	最低工資規定.....	12
20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12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12
22	注意事項.....	12
23	廉潔誠信規定.....	13
	附件 I-1.....	14
	附件 I-2.....	15
	附件 II.....	16
	附件 III-1.....	17
	附件 III-2.....	18
	附件 IV.....	19
	附件 V.....	20
	附件 VI.....	21

第 0001/IC-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2 招標制度

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則補充適用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民法典》等。

3 投標人的資格

- 3.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
- 3.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
- 3.3 倘投標人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公司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4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底價及臨時擔保

- 4.1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底價：承租人需向文化局繳交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每台每月租金底價為伍佰澳門元（MOP500.00），而自助售賣機的電費由文化局承擔。
- 4.2 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擔保，金額為肆仟伍佰澳門元（MOP4,500.00）。
- 4.3 臨時擔保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 4.4 若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並附上本年度“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新開業時，附上“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影印本；文化局隨後將提供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將保證金連同 M/11 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而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
- 4.5 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擔保，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

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4.6 投標書未獲接納、投標書在有效期內或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判給的情況下，投標人皆有權要求返還臨時擔保或解除銀行擔保。
- 4.7 若獲判給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提供，將喪失臨時擔保，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5 查詢

若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承投的種類及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招標採取分組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人可選擇對本公開招標的其中一個組別或所有組別進行投標。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點所述的投標書及所須附同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如用打字機或電腦打印，必須用同一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如用手寫，必須用同一字體和墨水書寫，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投標書上簽名。如投標人為公司，需由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簽名。

備註：投標書若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賦予其有關權力的授權書，並放入本招標方案第 9.1 點所指的“文件”信封內。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前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7.2 如郵寄投標書，須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於截標時間前寄抵**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因可歸責投標人的原因，在截標時間後收到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7.3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 8.1 投標書須附同的文件：

8.1.1 綜合聲明（參照附件 I 的格式編製），聲明以下事項：

投標人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之聲明（參照附件 I-1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簽署）；如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資料，聲明人之姓名及合法代表公司的身份（參照附件 I-2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的合法代表人簽署）。上述的聲明書簽名須與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

*上述聲明書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 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第 23 點的“廉潔誠信規定”；
-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招標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租賃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須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8.1.2 若投標人為法人，須提供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投標人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九十（90）日內發出或確認）。

8.1.3 若投標人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及經認證（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製）。

8.1.4 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8.1.5 投標書若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賦予其有關權力的授權書。

8.1.6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即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的正本（參照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可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8.1.7 由財政局發出本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影印本或

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格式)”影印本。

8.2 包括在投標書內的資料：

8.2.1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的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建議書，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租金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表達，若阿拉伯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前者為準。投標人可選擇對本公開招標的其中一個組別或所有組別進行投標，並且必須指出投標之組別（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租）。

8.2.2 營運方案：

8.2.2.1 自助售賣機的可放置物品數量或售賣物品種類：

8.2.2.1.1 組別一(綜合機)：自助售賣機的可放置物品數量，並提供自助售賣機簡介(如尺寸或相關實物圖片等)。投標人提交不超過兩種自助售賣機的營運方案，倘提交超過兩種自助售賣機的營運方案，則文化局保留選擇的權利(選擇可放置物品數量最多者)。

8.2.2.1.2 組別二(智能即磨咖啡販賣機)：自助售賣機的售賣物品種類，並提供自助售賣機簡介(如尺寸或相關實物圖片等)。投標人提交不超過兩種自助售賣機的營運方案，倘提交超過兩種自助售賣機的營運方案，則文化局保留選擇的權利(選擇售賣不同種類/款式的物品/飲品數量最多者)。

8.2.2.2 自助售賣機的支付方式：

需提供至少一種支付方式：硬幣、紙幣、澳門通卡或電子支付。

8.2.2.3 自助售賣機的可供貨頻率。

8.2.2.4 處理緊急故障時間。

8.2.3 投標人經驗：

投標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地公共部門、公司或機構提供同類自助售賣機經驗（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經驗項目清單內的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 – 徵稅憑單 (M/8 格式)、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格式)、合同、協議書、判給信函等）之影印本。

8.2.4 交貨期（包括安裝期）(以日曆天計算)。

8.2.5 投標人認為對評估其投標書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9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9.1 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及上火漆的第一個信封內。
- 9.2 第 8.2 點所指的文件皆要密封在第二個與第 9.1 點所述相同條件的信封內。
- 9.3 在第一個信封面寫“文件”，第二個信封面寫“投標書”，這兩個信封皆要指出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0001/IC-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文件 投標人的名稱：
--

文化局 第 0001/IC- 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投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

- 9.4 投標人將這兩個信封裝在第三個信封內，定名為“外信封”，亦需要上火漆，在“外信封”面要說明投標人名稱及地址，在地址之下，寫上“第 0001/IC- 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公開招標投標書，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外信封 投標人的名稱： 地址： 第 0001/IC- 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 9.5 附於投標書的所有文件，應指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作為對該等文件的適當認別，否則，倘文件欠缺其認別資料，其投標書將會不被接納。
- 9.6 倘不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標書，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投標人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 點的規定；
- 11.1.3 臨時擔保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
- 11.1.4 投標書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1.1、8.1.4、8.1.5、8.1.6、8.2.1 至 8.2.4 點所規定的資料、不按要求提交資料或所指須簽名的文件而未有簽名；
- 11.1.6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4.1、6.2 點或第 9 點的規定。
- 11.1.7 倘投標人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公司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11.2 投標書的有條件接納：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1.2.1 投標書欠缺於本招標方案第 8.1.2、8.1.3 及 8.1.7 點所指的文件；
- 11.2.2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或須認證的文件未經認證；
- 11.2.3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所指須蓋公司印章的文件而未有蓋公司印章。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於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 12.2 倘公開開標當日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2.3 投標人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參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4 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若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會議的授權書（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13 補充資料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A	<p>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p> <p>組別一 7 台自助售賣機或組別二 2 台自助售賣機的租金總金額最高者得 40 分，其他投標人的得分=（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最高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x 40</p>	40%
B	<p>營運方案</p> <p>按以下所佔比重評分：</p> <p>1. 自助售賣機的可放置物品數量或售賣物品種類：（20%）</p> <p> 1.1 組別一(綜合機)：自助售賣機的可放置物品數量</p> <p> 1.2 組別二(智能即磨咖啡販賣機)：自助售賣機的售賣物品種類</p> <p>2. 自助售賣機的支付方式：（10%）</p> <p>3. 自助售賣機的可供貨頻率：（5%）</p> <p>4. 處理緊急故障時間：（5%）</p>	40 %
C	<p>投標人經驗</p> <p>1. 就投標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地公共部門、公司或機構提供同類自助售賣機經驗，服務時間必須最少連續六（6）個月，填寫及提交最多五（5）個符合標準的服務經驗項目，第五（5）個後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作計算。每個符合標準的項目得 3 分，五（5）個符合標準的項目得 15 分，欠缺相應的證明文件則不予評分。</p> <p>2. 經驗項目清單內之每一項目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合同、協議書及判給信函等）影印本。</p>	15 %
D	<p>交貨期（包括安裝期）(以日曆天計算)</p> <p>交貨期（包括安裝期）最短得 5 分，其他投標人的得分</p> $= \frac{\text{最短交貨期}}{\text{其他投標人的交貨期}} \times 5$	5%

註 1：每項評分分數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2：「營運方案」評標標準按照下表的《營運方案各分項評標標準》進行評分。

營運方案各分項評標標準

序號	分項	評標標準		比重
1	自助售賣機的可放置物品數量	組別一	綜合機 1.1 自助售賣機內可放置 2~15 種物品得 1 分。 1.2 自助售賣機內可放置 16~20 種物品得 5 分。 1.3 自助售賣機內可放置 21~25 種物品得 10 分。 1.4 自助售賣機內可放置 26~30 種物品得 15 分。 1.5 自助售賣機內可放置 31 種或以上物品得 20 分。 註：物品包括飲品、零食、杯麵及餅乾等。	20%
	自助售賣機的可售賣物品種類	組別二	智能即磨咖啡販賣機 2.1 自助售賣機可供售賣 2 種不同款式飲品得 1 分。 2.2 自助售賣機可供售賣 3~4 種不同款式飲品得 5 分。 2.3 自助售賣機可供售賣 5~6 種不同款式飲品得 10 分。 2.4 自助售賣機可供售賣 7~8 種不同款式飲品得 15 分。 2.5 自助售賣機可供售賣 9 種不同款式或以上的飲品得 20 分。 註：熱飲、冷飲同類飲品視為 1 種款式飲品，而名稱相同的飲品視為相同款式。	20%
2	自助售賣機支付方式	2.1 提供硬幣支付方式得 1 分。 2.2 提供紙幣支付方式得 1 分。 2.3 提供澳門通卡支付方式得 2 分。 2.4 提供一種電子支付方式得 3 分。 2.5 提供兩種電子支付方式得 6 分。 註：倘同時提供硬幣、紙幣及提供“聚易用”可得 10 分。		10%
3	自助售賣機的可供貨頻率	3.1 每 14 天或以內供貨 1 次得 5 分。 3.2 每 15 天至 21 天供貨 1 次得 3 分。 3.3 每 22 天至 30 天供貨 1 次得 1 分。 3.4 每 31 天或以上供貨 1 次得 0 分。		5%
4	處理緊急故障時間	4.1 處理緊急故障時間最短得 5 分。 4.2 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 $\frac{\text{最短處理緊急故障時間}}{\text{其他投標人的處理緊急故障時間}} \times 5$ 。		5%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5.1 本公開招標按每個組別獨立評分，故可分組別判給予多於一(1)個投標人；因此，將一(1)個組別的自助售賣機租賃判給某一投標人不會妨將另一(1)個組別的自助售賣機租賃判給予其他投標人。
- 15.2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本招標方案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判給予得分最高者。
- 15.3 倘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每台每月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最高作為優先判給標準。若再出現同分數，則依次以營運方案、投標人經驗及交貨期（包括安裝期）的得分最高優先判給。
- 15.4 倘最高得分者的最終評分低於五十分、懷疑有投標人之間出現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5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6 確定擔保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人須繳交肆仟伍佰澳門元（MOP4,500.00）作為確定擔保。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擔保。
- 16.3 確定擔保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擔保所採用之形式相同。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確定擔保，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2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業務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 16.4 如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
- 16.5 獲判給人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擔保的要求。
- 16.6 確定擔保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以便投標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如投標人未在上述期間表明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7.3 獲判給人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18 解答和聲明異議

- 18.1 對本招標案卷有任何疑問，應於遞交投標書指定期間之首個三分之一時間內（即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要求解答（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傳真號碼：2836 6899）。
- 18.2 上點所指的要求作出解答，應在上點同一期間緊隨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提供解答。若在上述規定期間內未作出解答時，應任何利害關係人要求，得延長提交投標書的期間，而延長的時間為規定作出解答的期間。
- 18.3 作出解答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並以招標公告一樣的形式，將此事實公佈，同時上載於文化局相關網頁內，有關解答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投標人有責任直至該投標時間截止前每日從本局網頁上獲取更新、修正等資料。本局不接受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18.4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聲明異議，得自獲悉遺漏或不當情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9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人必須保證參與本租賃的全部服務人員適用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和將來倘有的修訂。

20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 20.1 倘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則補充適用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其他開支，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人或獲判給人負責。

22 注意事項

- 22.1 本判給不會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 22.2 獲選中之投標人提出的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必須考慮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及租賃期內相關

制度的修改，且不得因法定最低工資被修訂而要求調整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或追加費用。

23 廉潔誠信規定

- 23.1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投標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23.2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23.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投標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23.4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文化局有權解除合同，投標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附件I-1

綜合聲明（種類 1）

(1) _____，在獲悉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第2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3.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4. 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第23點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招標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租賃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2) 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 (2) 本聲明書的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I-2
綜合聲明（種類 2）

_____（公司名稱），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為：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本人（姓名）_____以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股東/被授權人）名義，在獲悉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第2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3.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4. 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第23點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招標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租賃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本公司亦明確知悉，倘本司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1)_____

(1) 本聲明書的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II
聲明

投標人 (1) _____, (2)
_____ 代表 (如適用), 現聲明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 而
對所有與第 0001/IC-DFP/CP/2025 號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執行合同有
關的事宜,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 : (3) 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 (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倘以公司名義投標, 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 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3) 本聲明書必須透過 “經認證之文書” 作出, 即投標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附件III-1
(適用於提交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第 0001/IC-DFP/CP/2025 號“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負責人簽名： _____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附件 III-2
(適用於提交確定擔保)
銀行擔保

應獲判給人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確定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獲判給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第 0001/IC-DFP/CP/2025 號“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公開招標中因簽立合同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負責人簽名：_____

- (1) 獲判給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附件 IV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建議書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
由(2) _____代表（倘適用），在獲悉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現聲明將謹遵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以下述價格向文化
局繳交每台每月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作為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並承擔所提交投
標書及其內容的所有責任。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組別一及組別二的投標價格總金額：(3) 組別一：每台每月租金_____澳門元，7台機48個月的租金_____澳門元 組別二：每台每月租金_____澳門元，2台機48個月的租金_____澳門元
--

請列明可使用的支付方式：

-硬幣、紙幣、澳門通卡或電子支付(4)

接獲安裝通知後，交貨期（包括安裝期）為_____日曆天（不可多於90日曆
天）。

倘接獲自助售賣機不能正常使用或故障通知，_____小時內完成處理緊急故障。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5)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3) 如每月租金金額與 48 個月的租金金額不符，以每月租金金額為準。
- (4) 需提供至少一種支付方式：硬幣、紙幣、澳門通卡或電子支付。
- (5)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V

經驗項目清單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的經驗項目清單

項目	經驗項目名稱	經營期 (格式：年/月/日 - 年/月/日； 填寫起始及終止日期，否則不 作考慮；)	地點	內容說明 及經營範圍	附同的 證明文件編號
1					
2					
3					
4					
5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7) _____

註：

(1)經驗項目：

(1.1)為投標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的經驗的項目。

(1.2)經營期需等於或多於連續 6 個月，且必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

(1.3)項目清單內的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合同、協議書或判給信函等）之影印本。

(1.4)倘服務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則不納入累積總數內。

(2)經驗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

(3)填寫及提交最多 5 個符合標準的項目，每個符合標準的項目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欠缺相應的證明文件則不予評分。

(4)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VI
授權書

本投標人（名稱）_____，地址

_____，合法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地址

_____，現授權（姓名）
(1)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代表本投標人參與文化
局第 0001/IC-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開標會
議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

授權人簽署及蓋章：(2)_____

授權人身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需出示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